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28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FR41 到 FR46 机身隔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A300-6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2000-060-303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122(或以后的修改版)
- 3.A300-600 MRB Report R3(1998 年 4 月颁发)
- 4.A300-600 无损检测手册(NTM) 53-15-54 第 6 部分步骤 B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一营运人在按计划检查机身隔框FR41和FR54时发现,在其一架飞机右侧第24和第30条桁条之间的隔框FR43、FR44、FR45和FR46以及左侧的FR45上有裂纹。上述问题表明应对A300-600 MRB Report 第3版中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进行重新确定。
- 1. 在门槛值到达后,按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122的规定,对FR41到FR46之间的隔框连接孔使用旋转探头进行一次检查。

对那些超过检查门槛值的飞机,在SB A300-53-6122中已规定了实施时间表,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将作为实施时间表的基准;对那些已按NTM A300-600 53-15-54第6部分B步完成了FR41到FR46之间隔框检查的飞机,实施时间表将与SB A300-53-6122中确定的重复检查间隔值一致,

其按NTM A300-600 53-15-54第6部分B步进行检查的日期将作为实施时 间表的基准。

根据检查结果,必要时,按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122 的说明采取相应的措施(修理)。

- 2. 按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122 的规定重复进行检查。
- 3. 将检查结果通报制造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金徕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1078